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1、关联担保

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500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 and 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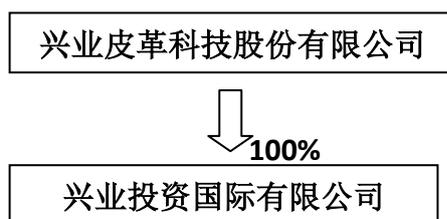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9-203号东华大厦12楼1203室

注册资本：129.39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795,257.03	8,116,347.81	
流动资产合计	795,257.03	8,109,01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337.64	
负债总额	38,552.65	243,470.94	
流动负债合计	38,552.65	243,47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56,704.38	7,872,876.87	
销售收入	-	6,719,488.66	
净利润	-59,151.69	-397,890.63	
资产负债率	4.85%	3.00%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500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兑 7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5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6.42 万元）。

####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

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和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